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666號

原告 華幸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久洸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0,959元（計算式詳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